

崔東壁遺書

下

〔清〕崔述 撰著

顧頤剛 編訂



崔東壁遺書

下

〔清〕崔述 撰著
顧頤剛 編訂



恭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尙書二則

尙書正義二〇卷

舊本題漢孔安國傳。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奏於朝。唐貞觀十六年，孔穎達等爲之疏。永徽四年，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。

孔傳之依託，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辨；至國朝閻若璩作尙書古文疏證，其事愈明。其灼然可據者，梅賾尙書考異攻其注禹貢「滎水出河南北山」一條，「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」一條，地名皆在安國後。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「東海、駒騶、扶餘、駟貊之屬」一條，謂駒騶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，安國武帝時人，亦不及見。若璩則攻其注泰誓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」，與所注論語相反。又安國傳有湯誓，而注論語「予小子履」一節，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（案安國論語注今佚，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）。皆證佐分明，更無疑義。

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，則不盡然。考漢書藝文志敘古文尙書，但稱「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」，不云作傳。而經典釋文敘錄乃稱藝文志云「安國獻尙書傳，遭巫蠱事，未立於學官」，始增入一「傳」字，以證實其事。又稱「今以孔氏爲正」，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，非自穎達。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：「孔氏傳亡舜典一篇；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，故取王注從慎微五典以下爲舜

典，以續孔傳。」又云：「曰若稽古帝舜，曰重華協于帝」十二字是姚方輿所上，孔氏傳本無。阮孝緒七錄亦云。方輿本或此下更有「稽哲文明，溫恭允塞；元德升聞，乃命以位。」凡二十八字異。聊出之，於王注無施也。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，尙未增入孔傳中，故德明云爾。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。梅賾之時，去古未遠，其「傳」實據王肅之「注」而附益以舊訓，故釋文稱「王肅亦注今文，所解大與古文相類，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？」此雖以末爲本，未免倒置，亦足見其根據古義，非盡無稽矣。

穎達之疏，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昶疏廣之。然穎達原序稱爲「正義」者蔡大寶、巢猗、費昶、顧彪、劉焯、劉炫六家，而以劉焯、劉炫最爲詳雅，其書實因二劉，非因費氏。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「義疏」僅昶一家，故云然與？朱子語錄謂「五經疏：周禮最好，詩、禮記次之，易、書爲下」，其言良允。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，亦何可輕也！

古文尙書疏證八卷

國朝閻若璩撰。若璩字百詩，太原人，徙居山陽；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。

古文尙書較今文多十六篇，晉、魏以來絕無師說，故左氏所引，杜預皆注曰「逸書」。東晉之初，其書始出，乃增多二十五篇。初猶與今文並立，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，孔穎達據以作正義，遂與伏生

二十九篇混合爲一。唐以來，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，亦以尙書一家列之史通，未言古文之僞。自吳棫始有異議；朱子亦稍稍疑之。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，相繼抉摘，其僞益彰；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扶其罅漏。明梅賾始參考諸書，證其剽剗；而見聞較狹，蒐采未周。至若璩乃引經據古，一一陳其矛盾之故，古文之僞乃大明。所列一百二十八條，毛奇齡作古文尙書冤詞，百計相軋，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，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。

其書初成四卷，餘姚黃宗義序之；其後四卷，又所次第續成。若璩沒後，傳寫佚其第三卷。其二卷第二十八條，二十九條，三十條，七卷第一百二條，一百八條，一百九條，一百十條，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，皆有錄無書；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，蓋猶草創之本。

其中偶爾未核者，如據正義所載鄭元書序注，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，其說最確，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，則殊不然。考二家之本，隋志尙皆著錄，稱所注凡二十九篇；經典釋文備引之，亦止二十九篇。蓋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，止得二十九篇，與伏生數合，非別有一本注孔氏書也。若璩誤以鄭逸者即爲所注之逸篇，不免千慮之一失。又史記、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尙書之說，並無受詔作傳之事，此僞本鑿空之顯證，亦辨僞本者至要之眉案；乃置而未言，亦稍疎略。其他諸條之後，往往衍及旁文，動盈卷帙，蓋慮所著潛邱劄記或不傳，故附見於此；究爲支蔓。又前卷所論，後

卷往往自駁，而不肯刪其前說；雖仿鄭玄注禮，先用魯詩，後不追改之意，於體例亦究屬未安。然反復釐剔，以祛千古之大疑，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。

古文尙書冤詞八卷

國朝毛奇齡撰。奇齡有仲氏易，已著錄。

其學淹貫羣書。而好爲駁辨以求勝，凡他人所已言者，必力反其辭。故儀禮十七篇古無異議，惟章如愚山堂考索載樂史有五可疑之言，後儒亦無信之者，奇齡獨拾其緒論，詆爲戰國之僞書。古文尙書自吳棫、朱子以來皆疑其僞，及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，奇齡又力辨以爲真。知孔安國傳中有安國以後地名，必不可掩，於是別遁其辭，撫隋書經籍志之文，以爲梅賾所上者乃孔傳而非古文尙書；其古文尙書本傳習人間，而賈馬諸儒未之見。其目一曰「總論」，二曰「今文尙書」，三曰「古文尙書」，四曰「古文之冤始於朱氏」，五曰「古文之冤成於吳氏」，（案吳棫書稱傳在朱子稍前，故朱子語錄述臧說。當云始於吳氏，成於朱氏。此二門殊爲顛倒，附識於此。）六曰「書篇題之冤」，七曰「書序之冤」，八曰「書小序之冤」，九曰「書詞之冤」，十曰「書字之冤」。

考隋書經籍志云：「晉世祕府存有古文尙書經文，今無有傳者。及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小夏侯尙書並亡。至東晉，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。」其敘述偶未分明，故爲奇齡所假借。然隋志作

於尚書正義之後，其時古文方盛行，而云「無有傳者」，知東晉古文非指今本。且先云「古文不傳」而後云「始得安國之傳」，知今本古文與安國傳俱出，非即東晉之古文。奇齡安得離析其文以就已說乎！至若據所引馬融書序云「逸十六篇，絕無師說」，又引鄭玄所注十六篇之名，爲「舜典、汨作、九共、大禹謨、益稷、五子之歌、允征、湯誥，咸有一德、典寶、伊訓、肆命、原命、武成、旅獒、罔命」，明與古文二十五篇截然不同。奇齡不以今本不合馬，鄭爲僞作古文之徵，反以馬、鄭不合今本爲未見古文之徵，亦頗巧於顛倒。然考僞孔傳序，未及獻者乃其傳，若其經則史云「安國獻之」，故藝文志著錄。賈逵嘗校理祕書，不應不見。又司馬遷爲安國弟子，劉歆嘗校七略，

班固亦爲蘭臺令史，典校藝文，而遷史記儒林傳云：「孔氏有古文書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逸者得多十餘篇」，歌移太常博士書稱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，逸書十六篇」，班固漢書藝文志亦稱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」，則孔壁古文有十六篇，無二十五篇，鑿鑿顯證，安得以晉人所上之古文合之孔壁與！且奇齡所藉口者，不過以隋志稱馬、鄭所注二十九篇乃杜林西州古文，非孔壁古文，不知杜林所傳實孔氏之本，故馬、鄭等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，正得二十九篇，經典釋文所引尚可覆驗。徒以修隋志時梅賾之書已行，故志據後出僞本，謂其不盡孔氏之書。奇齡舍史記、漢書不據，而據唐人之誤說，豈長孫無忌等所見反確於司馬遷、班固、劉歆乎！至杜預、韋昭所引逸書，今見於古文者，萬萬無可置辨，則附會史

記、漢書之文，謂不立學官者即謂逸書。不知預注左傳皆云文見尚書某篇，而逸書則皆無篇名，使預果見古文，何不云「逸書某某篇」耶？且趙岐注孟子，郭璞注爾雅，亦多稱「尚書逸篇」，其中見於古文者，不得以不立學官假借矣。至孟子「欲常常而見之」，故源源而來，不及貢，以政接於有庠」。岐注曰：「此『常常』以下，皆尚書逸篇之詞。」爾雅：「釗，明也。」璞注曰：「逸書『釗我周王。』」核之古文，絕無此語，亦將以爲不立學官故謂之「逸」耶？又岐注「九男二女」，稱「逸書有舜典之書，亡失其文」；孟子諸所言舜事，皆堯典及逸書所載」，使逸書果指古文，則古文有舜典，何以岐稱亡失其文耶？此尤舞文愈工而罅漏彌甚者矣！

梅賾之書行世已久，其文本采掇佚經，排比聯貫，故其旨不悖於聖人，斷無可廢之理；而確非孔氏之原本，則證驗多端，非一手所能終掩。近惠棟、王懋竑等續加考證，其說益明，本不必再煩較論。惟奇齡才辨足以移人，又以衛經爲辭，托名甚正，使置而不錄，恐人反疑其說之有憑，故並存之而撮論其大旨，俾知其說不過如此，庶將來可以互考焉。

古文尚書辨僞目錄

卷一

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

卷二

集前人論尙書眞僞

李巨來書「古文尙書冤詞」後補說

堯典分出舜典考辨

附弟邁讀僞古文尙書黏籤標記

古文尙書辨僞卷之一

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

△僞古文尙書之成立

唐、宋以來，世所傳尙書凡五十八篇：其自堯典以下至於秦誓三十三篇，世以爲今文尙書；自大禹謨以下至於罔命二十五篇，世以爲古文尙書。余年十三，初讀尙書，亦但沿舊說，不覺其有異也。讀之數年，始覺禹謨、湯誥等篇文義平淺，殊與三十三篇不類；然猶未敢遽疑之也。又數年，漸覺其義理亦多刺謬，又數年，復漸覺其事實亦多與他經傳不符，於是始大駭怪：均爲帝王遺書，何獨懸殊若此？乃取史、漢諸書覆考而細核之，然後恍然大悟，知舊說之非是。所謂古文尙書者，非孔壁之古文尙書，乃齊、梁以來江左之僞尙書；所謂今文尙書者，乃孔壁之古文尙書也。今文尙書者，伏生壁中所藏，凡二十八篇（後或分爲三十一篇），皆隸書，故謂之「今文」；與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，篇目雖同而字句多異。古文尙書者，孔氏壁中所藏，皆科斗字，故謂之「古文」。孔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得多十六篇。其二十八篇，即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，原止分爲三十一篇，馬融、鄭康成之所註者是也。其十六篇，殘缺不全，絕無師說，謂之古文尙書逸篇。西漢之時，今文先立於學官。迨東漢時，古文乃立。自是學者皆誦古文，而今文漸微。永嘉之亂，今文遂亡，古文孤

行於世。偽尙書者出於齊、梁之間而盛於隋世，凡增二十五篇；又於三十一篇中別出舜典、益稷兩篇；共五十八篇，有傳及序，偽稱漢孔安國所作。唐孔穎達作正義，遂黜馬、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，而用偽書、偽傳取士。由是學者童而習之，不復考其源流首尾，遂悞以此爲即古文尙書，而孔壁古文之三十一篇反指爲伏生之今文，遂致帝王之事跡爲邪說所淆誣而不能白者千有餘年。余深悼之，故於考信錄中逐事詳爲之辨，以期不沒聖人之真。然恐學者狃於舊說，不能考其源流，察其真僞，循其名而不知核其實也，故復溯流窮源，爲「六證」、「六駁」，因究作僞之由，并述異真之故，歷歷列之如左，庶僞者無所匿其情云爾。

△六證之一——孔安國古文篇數

一、孔安國於壁中得古文尙書，史記、漢書之文甚明，但於二十九篇之外復得多十六篇，竝無得此二十五篇之事。

「孔氏有古文尙書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；逸書得十餘篇。蓋尙書滋多於是矣。」（史記儒林列傳。漢書文同，不覆舉）

「古文尙書者，出孔子壁中。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、論語、孝經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共王往入其宅，聞鼓琴瑟鐘磬之音，於是懼，乃止不壞。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。安國獻之。遭巫蠱事，未列於學官。」（漢書藝文志）

按：二十九篇者，堯典（今舜典、慎微五典以下在內）、皋陶謨（今益稷篇在內）、禹貢、甘誓、湯誓、盤庚（三篇合爲一篇）、高宗彤日、西伯戡黎、微子、牧誓、洪範、金縢、大誥、康誥、酒誥、梓材、召誥、洛誥、多士、無逸、君奭、多方、立政、顧命（康王之誥在內）、呂刑、文侯之命、費誓、秦誓，凡二十八篇，并序爲二十九篇，與今文篇數同，史記所謂「以今文讀之」者是也。其十六篇，舜典、汨作、九共（後或分爲九篇，故正義謂之二十四篇）、大禹謨、益稷、五子之歌、允征、湯誥、咸有一德、典寶、伊訓、肆命、原命、武成、旅獒、罔命，史記所謂「起其家，逸書得十餘篇」者是也。而今所傳二十五篇，則有仲虺之誥、太甲三篇、說命三篇、泰誓三篇、微子之命、蔡仲之命、周官、君陳、畢命、君牙，十有六篇，而無汨作、九共、典寶、肆命、原命，五篇；惟舜典等十有一篇，與漢儒所傳篇目同，而舜典、益稷又皆自堯典、皋陶謨分出，非別有一篇。篇目既殊，篇數亦異，其非孔壁之書明甚。使孔壁果得多此二十五篇，班固何以稱爲十六篇，司馬遷何以亦云十餘篇乎？蓋撰僞書者聞有五十八篇之目（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，蓋分盤庚爲三篇，九共爲九篇，出康王之誥，而增河內女子之偽泰誓三篇也），不知其詳，故撰此二十五篇，而別出舜典、益稷二篇，以當其數。惜乎，學者之不察也！

△六證之二——東漢古文篇數

一，自東漢以後傳古文尙書者，杜林、賈逵、馬融、鄭康成諸儒，歷歷可指，皆止二十九篇，竝無今書二十五篇。

「杜林，茂陵人，嘗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，寶愛之；每遭困厄，握抱嘆息曰：『古文之學將絕於此邪！』」建武初，東歸，徵拜侍御史。至京師，河南鄭興、東海衛宏皆推服焉。濟南徐兆始事衛宏，後皆更從林學。林以所得尙書示宏曰：「林危阨西州時，常以爲此道將絕也，何意東海衛宏、濟南徐生，復得之邪！是道不墜於地矣！」

（後漢紀光武帝第八卷）

「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。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。」（後漢書儒林傳）

「尙書十一卷（馬融注），尙書九卷（鄭玄注），尙書十一卷（王肅注），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。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亦爲之注。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。」（隋書經籍志）

按：王莽之末，赤眉焚掠，典籍淪亡略盡，是以杜林死守此書以傳於後。其二十九篇者，卽史記所謂「以今文讀之」，本紀世家之所引者是也。馬、鄭皆傳杜林之書，而止二十九篇，然則非但仲虺之誥等十有六篇爲古文所無，卽大禹謨等九篇亦非杜林、賈逵所傳之古文矣。如果二十五篇出於孔壁，經傳歷歷俱全，何以杜林漆書無之，賈、馬、鄭諸儒皆不爲之傳注乎？然則二十五篇決非安國壁中之書明矣。

△六證之三——僞書文體

一，僞書所增二十五篇，較之馬、鄭舊傳三十一篇文體迥異，顯爲後人所撰。

大禹謨與皋陶謨不類；篇末誓詞亦與甘誓不類。

五子之歌、胤征撫拾經傳爲多；其所自撰則皆淺陋不成文理。

泰誓三篇，誓也，與湯誓、牧誓、費誓皆不類。

仲虺之誥、湯誥、武成、周官，皆誥也，與盤庚、大誥、多士、多方皆不類。

伊訓、太甲三篇，咸有一德、旅獒，皆訓也，與高宗彤日、西伯戡

黎、無逸、立政皆不類。

說命、微子之命、蔡仲之命、君陳、畢命、君牙、冏命九篇，皆命也，與顧命、文侯之命皆不類。

按：皋陶謨高古謹嚴；大禹謨則平衍淺弱。湯、牧二誓和平簡切；泰誓三篇則繁冗憤激，而章法亦雜亂。盤庚諸誥，詰曲聲牙之中具有委婉懇摯之意；仲虺三誥則皆淺易平直。惟武成多摘取傳記之文，較爲近古，然亦雜亂無章。訓在商者簡勁切實，在周者則周詳篤摯，迥然兩體也，而各極其妙。伊訓、太甲諸篇，在彤日、戡黎前數百餘年，乃反冗泛平弱，固已異矣；而周書之旅獒乃與伊訓等篇如出一手，何也？至於命詞九篇，淺陋尤甚，較之文侯之命，猶且遠出其下，況顧命乎！且三十一篇中命止二篇，而二十五篇命乃居其九，豈非因命詞中

無多事跡可敘，易於完局，故爾多爲之乎？試取此二十五篇與三十一篇分而讀之，合而較之，則黑白判然，無待辨者。無如世之學者自童子時即連屬而讀之，長遂不復分別，且多不知其孰爲馬、鄭所傳，孰爲晉以後始出者，況欲其較量高下，分別真僞，此必不可得之數也。其亦可歎也夫！

△六證之四——史記引尙書

一，二十九篇之文，史記所引甚多，竝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。

五帝本紀，堯典之文（舜典、熹微五典以下在內）全載。

夏本紀，禹貢、皋陶謨（益稷在內）、甘誓之文全載。僞書之大禹謨、五子之歌、胤征三篇，無載其一語者。

殷本紀宋世家，湯誓、洪範（今在周書中）、高宗彤日、西伯戡黎之文全載。微子載其半。盤庚略載大意。僞商書凡十篇，無載其一語者。湯誥頗載有數十言，乃今僞書所無。

周本紀魯世家，牧誓、金縢之文全載。無逸、呂刑、費誓皆載其半。多士、顧命（康王之誥在內）略載大意。燕世家之君奭、衛世家之康誥、酒誥、梓材，秦本紀之秦誓，皆略載大意。僞周書十二篇，無載其一語者。

按：真古文尙書二十八篇，史記全載其文者十篇，載其半者四篇，略載其大意者八篇；其未載者，周書六篇而已。蓋此十四篇者，誥體爲多，文詞繁冗而罕涉於時事，故或摘其略而

載之，或竟不載，從省文也。然所載者亦不可謂少矣。僞書二十五篇乃無一篇載者，何也？皋陶謨載矣，大禹謨何以反不載？甘誓、湯誓、牧誓皆載矣，秦誓何以獨不載？呂刑、襄世之法，猶載之；周官、開國之制，而反不載。至於武成乃紀武王伐商之事，尤不容以不載。然則司馬氏之未嘗見此書也明矣！夫遷既知有古文而從安國問故矣，何以不盡取而觀之？安國既出二十八篇以示遷矣，即何各此二十五篇而祕不以示也？然則此二十五篇之書不出於安國，顯然易見。惜乎後儒之不思也！

△六證之五——漢書律曆志引逸書

一，十六篇之文，漢書律曆志嘗引之，與今書二十五篇不同。

伊訓篇曰：「惟太甲元年，十有二月，乙丑朔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資有牧方明。」（漢書律曆志）

武成篇：「惟一月壬辰旁死霸，若翌日癸巳，武王乃朝步自周，于征伐紂。」「粵若來三月既死霸，粵五日甲子，成劉商王紂。」「惟四月既旁生霸，粵六日甲戌，武王燎于周廟。翌日辛亥，祀于天位。粵五日乙卯，乃以庶國祀餼于周廟。」（井同上）

「尙書逸篇二卷。」「尙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。考其篇目，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，故附尙書之末。」（隋書經籍志）

按：漢志所引伊訓、武成之文皆與今書伊訓、武成不同，則

今之伊訓、武成非孔安國壁中之書明矣。伊訓、武成既非孔壁古文，則大禹謨等七篇亦必非孔壁古文矣。況仲虺之誥等十有六篇乃孔壁之所本無者乎！蓋所得多之十六篇，文多殘缺難解，故漢志雖間有徵引，而學者皆罕所誦習，馬融所謂「逸十六篇，絕無師說」者也。既無師說，則日益以湮沒，是以迨隋僅存二卷；至唐以僞書取士，人益不復觀覽，遂并此二卷而亡之耳。由是言之，尙書逸篇即馬融之「逸十六篇」，劉歆、班固所引伊訓、武成之文，此乃孔壁之真古文，而二十五篇爲後人所僞撰，不待言矣。

△六證之六——東漢、吳、晉諸儒道逸書

一，自東漢逮於吳晉數百餘年，注書之儒未有一人見此二十五篇者。

「書曰：『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。惟曰其助上帝，寵之四方。有罪無罪，惟我在；天下曷敢有越厥志！』」註：「書，尙書逸篇也。」（趙岐孟子註）

「書曰：『湯一征，自葛始。』」註：「書曰：『後我后，后來其蘇！』」

註：「此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也。」（同上）

「書曰：『洚水警余。』」註：「尙書逸篇。」（同上）

「兇命曰：『念終始，典于學。』」註：「兇當爲說字之誤也。高宗

夢傳說，求而得之，作說命三篇；在尙書。今亡。」（鄭康成學記註）

「君陳曰：『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於內；女乃順之於外，曰：』

「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」於乎，是惟良顯哉！」註：「君陳，蓋周公之子，伯禽弟也，名篇；在尙書。今亡。」（鄭康成坊記註）

「尹吉曰：『惟尹躬及湯，咸有一德。』」註：「吉，當爲告。告，古文誥字之誤也。尹告，伊尹之誥也。書序以爲咸有一德。今亡。」（鄭康成緇衣註）

「夏書有之曰：『桀非元后何戴！后非桀無與守邦。』」註：「夏書，逸書也。」（韋昭國語註）

「夏書曰：『戒之用休，董之用威，勸之以九歌，勿使壞！』」註：「逸書。」（杜預春秋左傳集解）

「夏書曰：『道人以木鐸徇于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』」註：「逸書。」（同上）

「周書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』」註：「周書，逸書。」（同上）

右十則，皆見於今僞書，而趙、鄭、韋、杜諸儒皆註以爲「逸書」，或云「今亡」。然則自漢逮晉，無一人之見此書也。無一人見此書，則此書不出於安國明矣。此四書中所引尙書之文尙多，不可悉載；姑舉數則，以見其凡。

孔氏正義云：「劉向作別錄，班固作藝文志，並不見孔傳。

劉歆作三統歷，引泰誓、武成，並不與孔同。賈逵奏尙書疏，與

孔亦異。馬融書序云：『經傳所引泰誓，泰誓並無此文。』又云：

『逸十六篇絕無師說。』是融亦不見也。服虔、杜預註左傳『亂

其紀綱』，竝云：『夏桀時作。』服虔、杜預皆不見也。鄭玄亦不

見之，故仲虺之誥、太甲、說命等篇見在而云亡，其汨作、典寶等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，是不見古文也。」余按：自孔安國以後學之博者，西漢無過向、歆，東漢無過趙、班、賈、馬、服、鄭、吳、晉無過韋、杜。之數人者皆不見，天下豈復有見此書者！藉令安國果有此書，一人偶未之見，遺之可也，必無四百年中博學多聞之士竟無一人見之之理。然則當時原無此書，而此書爲後人所僞撰，不待言矣。

△傳僞書者之自解五說

據此六端觀之，此二十五篇者乃後人所僞撰，非孔壁中之書，不待明者而知之矣。然自隋、唐以來，學者皆信之而不疑，何也？蓋緣傳僞書者恐人之不之信，巧爲之詞，曲爲之解，學者不復考其源委，遽信以爲實然故也。其說大抵有五。其一謂馬、鄭所傳乃今文，非古文，故與伏生之篇數同，而無二十五篇，——由是學者遂真以三十一篇爲今文，而不復疑此書晚出之非真矣。其二謂今文乃伏生之女所口授，因齊音難曉，而晁錯以意屬讀之者，故多艱澀難解，不若二十五篇平易，——由是學者遂真以三十一篇爲口授，而不復疑此書文體之不類矣。其三因漢書有張霸僞作百兩篇一事，遂逐漢志所載安國多得篇目乃霸僞書之目，所引伊訓、武成篇文乃霸僞書之文，——由是學者遂不復疑東晉以後出者非真，而反謂西漢之時得者爲僞矣。其四因漢書有「武帝末未列學官」一語，遂誣終漢之世不列學官，以故不行於世，儒者皆不之見，——由是學者

遂不復疑此書爲晉以後之書，而反謂司馬、趙、鄭、韋、杜諸儒爲未嘗學問矣。至其尤誣妄者，正義引晉書云：「皇甫謐於姑子梁柳邊得古文尙書，故作帝王世紀，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。」又引晉書云：「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字休預，預授天水梁柳字宏季，——即謐之外弟也，——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，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，又爲豫章內史，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。」——由是學者遂以此二十五篇爲真有所傳，而不復疑其爲後人之僞撰矣。而豈知其莫非子虛烏有之事也哉！嗟夫，兩漢、晉、隋之書昭然在耳目間，非天下之祕書，世所不經見也，何爲皆若不見不聞然者，而惟僞說之是信乎？故今復采漢、晉諸書之文足證其僞妄者列之左方，學者一一核之可矣。

△六駁之一——古文、今文篇第不異

一，古文、今文分於文字之同異，不分於篇第之多寡。馬、鄭所傳雖止二十九篇，與今文同，而文字則與今文異，兩漢之書所載甚明。

「濟南伏生傳尙書，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。歐陽生授同郡兒寬；寬授歐陽生之子；世世相傳，至曾孫歐陽高，爲『尙書歐陽氏學』。張生授夏侯都尉；都尉授族子始昌；始昌傳族子勝，爲『大夏侯氏學』。勝傳從兄子建；建別爲『小夏侯氏學』。三家皆立博士。」

「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酒誥脫簡一，召誥

脫簡二。率簡二十五字者，脫亦二十五字；簡二十二字者，脫亦二十二字。文字異者七百有餘，脫字數十。」（漢書藝文志）

「中興，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尙書，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尙書，沛國桓榮習歐陽尙書。榮世習相傳授，東京最盛。」（後漢書儒林傳）

「達數爲帝言古文尙書於經傳，爾雅詁訓相應；詔令撰歐陽、大小夏侯尙書，古文同異。達集爲三卷。帝善之，復命撰齊、魯、韓詩與毛氏異同。」（後漢書賈逵傳）

「永嘉之亂，歐陽、大小夏侯尙書並亡。濟南伏生之傳，惟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，而又多乖戾。」（隋書經籍志）

按：歐陽、大小夏侯尙書，皆今文也。劉向以古文校之而有異文脫簡，賈逵又撰三家與古文尙書同異，則劉、賈所見者眞古文也。若仍是今文，則與三家有同而無異，何有異文脫簡，又何撰同異之有哉！是以尹敏傳云：「初習歐陽尙書（即今文），後受古文。」東漢所謂古文之非今文明矣。況永嘉之亂，今文已亡，安得復有存者！後世學者不知古文、今文之分，乃以篇數多者爲古文，少者爲今文，遂以今書三十三篇爲今文，謬矣！

孔氏正義稱劉向作別錄不見孔傳，後世耳食者遂以爲劉向未見古文。夫劉向以古文尙書校今文，若不見古文，以何校之？然則劉向但見眞古文，未見僞古文耳。且云「中古文」，則安國之古文尙書已上於朝矣，安有藏於家之事！然則馬、鄭相傳之尙書決爲古文而非今文明矣。

△六穀之二——今文亦壁藏

一，無論馬、劉所傳之爲古文而非今文也，即伏生之今文亦其壁中所藏之書，并無其女口授之事，不得與二十五篇文體互異。

「伏生者，濟南人也，故爲秦博士。孝文帝時，欲求能治尙書者，天下無有；乃聞伏生能治，欲召之。是時伏生年九十餘，老不能行，於是乃詔太常，使掌故朝錯往受之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於齊、魯之間。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；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矣。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；歐陽生教千乘兒寬，（漢書無此八字而有「張生爲博士」五字）而伏生孫以治尙書徵，不能明也。自此之後，魯周霸、孔安國、雒陽賈嘉，頗能言尙書事。」（史記儒林列傳。漢書略同，但文異者十餘，增者一，刪者十餘耳。故不重錄）

按此文，則伏生之今文乃壁中所藏書。故劉歆移博士書亦云：「尙書初出於屋壁，朽折散絕；今其書見在。」則是二十九篇之策現存，錯何難自以目覽之，而必待夫女子之口授乎？且云伏生能「治」尙書而不云能「誦」尙書，則是所以欲召之者，謂伏生能通達其義，非徒誦其文也。錯所受者尙書之義，烏用在意屬讀！若徒誦其文，則伏生之門人若張生、歐陽生等衆矣，何人不可以授，又不必其女而後能授也。由是言之，伏生竝無口授之事；此二十五篇之所以淺近易知而與馬、鄭相傳

之尚書大不類者，正以其作於魏、晉之後，原非二帝、三王之言故爾，無他故也。蓋作偽書者自知其文不類，而恐人之譏己，故偽造此說以彌縫之。乃後之學者沿訛踵謬，皆信之而不疑，豈史記、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？真天下之怪事也已！

衛宏，字敬仲，東海人也，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。初，九江謝曼卿善毛詩，乃爲其訓；宏從曼卿受學，因作毛詩序，善得風雅之旨，于今傳於世。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，作訓旨。時濟南徐巡師事宏，後更從林學，亦以儒顯。由是古學大興。」（後漢書儒林傳）

按：此文言作訓旨而不言作序，言作毛詩序而不言作尚書序，則世所傳宏序非宏所自作也。孔安國之作書傳與序，班固不知，則巧爲之說曰：書未行於世也。今蔚宗乃宋元嘉時人，梅賾果於東晉奏上其書，宏序行於世矣，蔚宗何以亦不之知？且云「宏受古文尚書，由是古文大興」，然則宏果有序，班固見之熟矣，何以爲儒林傳乃絕不載伏生口授之事，而仍錄史記之文乎？蓋由作偽書者自知其文不類而恐人之譏己，是以造爲此說，托之孔、衛以彌縫之。乃後之學者沿訛踵謬，皆信之而不疑，豈史記、前後漢書唐以後之人皆不復觀乎？真天下之怪事也已！

一，張霸之偽書乃百二篇，并非二十四篇，班固漢書業已斥之，必無反以偽書爲古文之理。

「世所傳百兩篇者，出東萊張霸，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，又采左氏傳、書敍爲作首尾，凡百二篇，篇或數簡，文意淺陋。成帝時，求其古文者，霸以能爲『百兩』徵。以中書校之，非是。霸辭受父，父有弟子尉氏樊竝。時大中大夫平當，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。後樊竝謀反，迺黜其書。」（漢書儒林列傳）

按：漢書此文稱霸書「文義淺陋」，又云「以中書校之非是」，是班氏明明以張霸之書爲偽矣；烏有作儒林傳則痛詆其偽，作藝文志又深信其真，作律歷志反引其書爲證者哉！班氏所引伊訓、武成之文，非霸偽書而爲孔壁之真古文明矣。漢書所引者爲真，則梁、陳所出者爲偽可知也。況霸所撰乃百二篇，非二十四篇；乃分析二十九篇爲之，亦非別有二十四篇也。今穎達但欲表章偽書，遂公然以安國以來相傳之逸十六篇（即二十四篇）爲偽，復公然以百二篇爲二十四篇，亦妄之至矣！且十六篇之語不始於固，史記儒林傳言之矣。司馬遷，漢武帝時人，張霸，成帝時人，遷作史記，何由預知後世之有張霸偽書，并其篇第之多寡乎！蓋凡穎達之說，顛倒矛盾，類皆如此；學者少留意焉，則其謬不攻自破矣。

一，孔安國古文，當時已傳於世，王莽及章帝時又已立於學官，兩漢之書所載甚明，並未散軼，不容諸儒皆不之見。

「安國爲諫大夫，授都尉朝；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。遷書載

堯典、禹貢、洪範、微子、金縢諸篇，多古文說。都尉朝授膠東庸生。

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，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，又傳左氏。常

授虢徐敖；敖爲右扶風掾，又傳毛詩，授王璜，平陵塗惲子真。子

真授河南桑欽君長。王莽時，諸學皆立，劉歆爲國師，璜、惲等皆貴

顯。」（漢書儒林列傳）

「八年，乃詔諸儒，各選高才生受左氏、穀梁春秋、古文尙書、毛詩。由是四經遂行於世。皆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。學者皆欣欣羨慕焉。」（後漢書賈逵傳）

按此文，則古文尙書當孔安國時已傳於人而行於世，至王莽時而立於學官，至東漢章帝時而再立於學官，且爲帝所崇重，習古文者皆授官，而爲世所欣慕矣，安得諸儒皆不之見，至梁、陳時而突出乎！蓋漢志所謂「未列於學官」者，謂未置博士及弟子耳，非謂其書不行於世，但藏於家也；謂武帝時未列於學官耳，亦非終已不列於學官也。且毛詩、左氏、穀梁春秋當武帝時皆未列於學官，皆至王莽時而始立，至章帝時而再立，何以皆行於世，馬、鄭、服、杜皆得見之而箋註之，獨古文尙書遂以不列學官之故，致無一人之見之乎？甚矣不學而耳食者

多也！

△六駁之五——晉書無古文授受事

一，正義稱鄭冲傳古文尙書，皇甫謐採之作世紀，至梅賾奏上其書於朝，考之晉書，並無此事。

本紀無文。

儒林傳中不載此事。蘇愉、梁柳、臧曹、梅賾亦皆無傳。鄭冲

傳中但有高貴鄉公講尙書，冲執經親授之語，并無所講乃孔氏五十八篇之文。

皇甫謐傳中但有梁柳爲太守，謐不爲加禮一事，竝無柳傳古文尙書及謐得之之文。

按：梅賾果嘗奏上此書，本紀即不之載，儒林傳中豈得竝無一言及之；乃非惟無其事，亦并無蘇愉等三人名，然則三人亦皆子虛烏有者也。且凡紀事之體，必書年月，而尙書正義、隋書記此事，皆不言爲某帝之時，某年之事，蓋緣當時本無此事，係之以時，則人覆檢而知其誣，故傳僞書者爲此含混之詞，使人無從辨其真僞；孔氏道聽塗說，遂從而錄之耳。且夫五十八篇之書，魏以前未行於世也。當魏主講尙書之時，冲所執者果係孔氏之五十八篇，傳豈得不大書特書，而乃但云尙書。既但云尙書，則即馬、鄭之二十九篇可知矣。柳爲太守，謐不加禮，瑣事耳，然猶載之傳中，若謐果從柳得古文尙書而作帝王世紀，此乃經術之顯晦，著作之本原，何得反略之而不記

乎？嗟夫，史記、兩漢之書，人所共讀者也，乃明明與今文相校之古文，而謂之今文；明明別有百二篇，而謂之即二十四篇；明明壁藏其書者，而謂之口授；明明立學官，置弟子，而謂之私藏於家。彼其於共讀之史、漢，尚不難以黑爲白，況人不多讀之晉書，亦何難以無爲有乎！

△六駁之六——鄭、孔解詁與僞書之抵牾

一，非但梅賾未嘗奏上此書也，即鄭冲亦未嘗見此書，孔安國亦不知有此書，考之論語集解可見。

「子曰：『書云：『孝乎惟孝，友於兄弟，施於有政。』是亦爲政，奚其爲政！』」註：「包曰：『孝乎惟孝，美大孝之詞。友於兄弟，善於兄弟。施，行也。所行有政道，與爲政同。』」（《論語集解》）

按：集解乃鄭冲與何晏同纂輯者。所引包說，以「孝乎惟孝」爲句，以「施於有政」爲一家之政。今僞書此文無「孝乎」二字，而「施於有政」作「克施有政」，乃指治民之政而言，與包所說迥異。若冲果見此書，豈容復采包說！今何、鄭既以包訓爲是，則其未嘗見此書明矣。

「曰：『予小子履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。』」註：「孔曰：『履，殷湯名。此伐桀告天之文。……墨子引湯誓，其辭若此。』」（《論語集解》）

按：今僞書此文乃湯滅夏之後告諸侯百姓者。安國果見

此文，不當謂之「伐桀告天」。且今僞書湯誥現有此文，安國何不注云「今尙書湯誥有之」，乃反引墨子以爲證乎？安國既引墨子爲證，則是安國所見之古文尙書並無此文也明矣。

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」註：「孔曰：『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微子、箕子，來則用之。』」（《論語集解》）

按此註，是以此言爲泛論周之事，以「周親」指周之公族，以「仁人」指商之賢臣也。今僞書此文乃武王誓師之詞，不惟管、蔡未叛，微、箕亦尙未來。安國果見此篇，何容復作此解！且僞傳云：「周，至也。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」反以周親屬商，以仁人屬周，與安國論語之注正相悖。然則僞書、僞傳之不出於安國明矣。

孔氏正義云：「此文與彼正同，而孔註與此異者，蓋孔意以彼爲伐紂誓衆之詞，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，欲兩通其義，故不同也。」夫聖人之言，一也，豈得忽以爲彼，忽以爲此。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乎！此理顯然易見，而穎達猶欲曲全僞傳之說，抑亦異矣！嗟夫，安國，西漢名儒乃爲妄人所誣如是，爲穎達者不能爲乃祖辨其誣，顧反附會焯、炫而表章之，以致後儒摘斯傳之紕繆，動輒歸咎安國，使安國蒙不白之冤於千載之上，誰之過與！此余之所爲長太息者也！

△僞書之著者及其推行之年代

曰：五十八篇經傳非孔安國所傳，梅賾所奏上，果何人所撰，至

何時始行於世邪？曰：江左士大夫於經學皆不留意，罕有言及此者，此不可詳考矣。但據其時所著之書觀之，王坦之，東晉人也，范蔚宗，宋元嘉時人也，藉令東晉之初此書果已奏上行世，坦之、蔚宗必無不見之者，而坦之著廢莊論，引「人心，道心」二語，不言其爲虞書（詳見唐虞考信錄中），是坦之未見此書也；蔚宗著後漢書儒林傳，但云「賈逵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」，若不知別有二十五篇者，是蔚宗亦未見此書也。直至梁劉勰作文心雕龍，始引此二十五篇之文。然則是元嘉以前，此書初未嘗行於世，至齊、梁之際始出於江左也。然但行於江左已耳，中原猶未有此書。故隋書經籍志云：「梁、陳所講有孔、鄭二家，齊代惟傳鄭義；至隋，孔、鄭並行而鄭氏甚微。」然則是隋滅陳以後，此書乃漸傳於北方，劉焯、劉炫之輩以爲奇貨而註釋之，然後此書大行而鄭註漸廢也。至其撰書之人，則梅賾、李巨來皆以爲皇甫謐所作。以余觀之，不然。西晉之時，今文、古文並存於世，安能指古文爲今文，而別撰一古文尙書以欺當世。況謐果著此書，必已行世，何以蔚宗猶不知之；又何以江左盛行而中原反無之？然則此書乃南渡以後，晉、宋之間，宗王肅者之所僞撰，以駁鄭義而伸肅說者耳。何以言之？左傳「亂其紀綱」，舊說以爲夏桀之時，而肅以爲太康之世；無逸「其在祖甲」，馬、鄭以爲武丁之子，而肅以爲太甲之事。今僞經以「亂其紀綱」入五子之歌，僞傳以祖甲爲太甲，明明祖述肅說，暗攻先儒，其爲宗肅學者之所僞撰，毫無疑義。蓋漢末說經者皆宗康

成，逮王肅起，恃其門閥，始好與鄭爲難。其說不無一二之勝於鄭，而荒唐悖謬者實多。但肅父爲魏三公，女爲晉太后，以故其徒遂盛，其說大行，天下之說經者分爲二派，一宗鄭學，一宗王學。宗鄭者黜王；宗王者駁鄭。適值永嘉之亂，今文失傳，江左學者目不之見，耳不之聞，又其時俊桀之材，非務清談，即殫心於詩賦筆札，經術之士絕少，但見馬、鄭所傳與今文篇數同，遂誤以爲今文。由是宗肅學者得以僞撰此書以攻鄭氏。書既撰於晉、宋之間，故至齊、梁之際始行於當世也。孔氏但見僞書、僞傳之說多與肅同，不知其由，遂疑肅私見孔氏而祕之。夫肅專攻鄭氏，如果此書在前，肅嘗見之，其攻鄭氏之失，必引此書爲證，云尙書某篇云云，某傳云云，世人誰敢謂其說之不然，何爲但若出之於已然者？然則是僞書之采於肅說，非肅說之本於僞書明矣。卽正義所稱「皇甫謐從梁柳得此書，故作帝王世紀，多載其語」者，亦作僞書者之采於世紀，正如鶡冠子采賈誼之鶡鳥賦，而人反謂誼賦之采於鶡冠子耳。但南北朝中無窮經博古之人察知其僞，遂使其書得行。然馬、鄭之本書尙在，後之人猶可考而知之。至唐太宗時，孔穎達奉詔作五經正義，既不能辨其真僞，又誤以其傳真爲其祖安國所著，遂廢鄭註而用之，自是鄭氏古本遂亡，士人之應明經試者，莫不遵功令，讀僞傳，二十五篇之文遂與三十三篇之經並重，習而不察，以爲固然，竟不知史、漢以來漢、晉諸儒所述並無此文，而出於後人之僞撰者矣。

然不但今尚書二十五篇爲宗王肅者之所僞撰也，卽今所傳家語亦肅之徒之所僞撰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「孔子家語二十七卷。」師古註云：「非今所有家語。」是今家語乃後人所僞撰，非漢所傳孔氏之家語也。今家語序云：「鄭氏學行五十載矣，自肅成童始志於學，而學鄭氏學矣，然尋文責實，考其上下，義理不安，違錯者多，是以奪而易之。然世未明其款情，而謂其苟駁前師，以見異於人。」又云：「有孔猛者，家有其先人之書。昔相從學，頃還家，方取以來。與予所論，有若重規疊矩。」然則今之家語乃肅之徒所撰，以助肅而攻康成者，是以其文多與肅同而與鄭說互異。此序雖稱肅撰，亦未必果肅所自爲，疑亦其徒所作而託名於肅者。由是言之，僞撰古書乃肅黨之長技，今僞古文尚書亦多與肅說同而與鄭氏異者，非肅黨爲之而誰爲之乎！

△孝經之僞孔氏經傳

亦不但尚書有僞孔氏古文經傳也，卽孝經亦有僞孔氏古文經傳。孝經正義云：「隋開皇十四年，祕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，送與著作王邵，以示河間劉炫。則是後世所謂古文孝經者，出於隋世，非漢儒所傳孔壁之古文孝經也。又云：「開元七年，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：『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。至劉向，以此參校古文，省除繁惑，定此一十八章。其古文二十二章，中朝遂亡其本。近儒欲崇古學，妄作傳學，假稱孔氏，輒穿鑿更改，又僞作閨門一章，以應二十二之數，非但經文不真，抑亦傳文淺僞。』由

是明皇自注孝經，頒於天下，以十八章爲定。則是南北分王之時，經術荒廢，好事者造爲僞書以惑當世，乃其常事也。但彼二十二章者，幸而有司馬貞駁其謬戾，以故不行於世，而此二十五篇者，不幸而遇孔穎達謬相推奉，黜眞書而用僞者以取士，遂致唐人奉爲不刊之書耳。惜乎後世之儒之不能以三隅反也！

△僞書破綻三端

曰：二十五篇之文果出後人所撰，何其似聖人之言也？曰：烏得似！後世學者不之察耳。三十三篇中，無一道學陳腐之語，然其所載行政用人之略及訓誥中所與其君及羣臣百姓言者，無一非修身經國之要務，不言道而道莫大焉，不言學而學莫純焉。其二十五篇則不然：自其所采經傳舊文而外，大率皆道學語。然按之乃陳腐膚淺，亦有雜入於異端者。其義不逮，一也。三十三篇之中，事多於言，事亦皆與經傳相應，無可議者。二十五篇則言多而事少，其事皆雜采於諸子及漢儒之注說，考之於經既不合，揆之以理亦多謬。其事不經，二也。三十三篇，四代之書，迥然四代之文，古今升降，一望了然，典謨誓誥各有其體，不相混也。二十五篇則自大禹謨至罔命其文如出一手，謨訓命誥約略相似，更無分別。其文不類，三也。昔宋阮逸僞造元經，稱隋王通所撰，而河汾王氏書目無之，唐藝文志亦無之；且避唐景帝（神龜之祖）諱，稱石虎爲季龍，又避唐神堯諱，稱戴淵爲若思。以故直齋陳氏得知其僞，謂「逸心勞日拙，自不能掩」。今此二十五篇，史記無之，班、范兩漢之書無之，